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6 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本项目在县城东环路、高泾大道、中心街、泾干大街、北极宫大街、文教大道十字、姚家巷、粮集路、茯兴大道、文庙大街、泾中广场、文庙广场等街区进行节日氛围营造，装点行道树约 2719 棵，悬挂灯笼挂件约 180 组、造型挂件约 265 组（具体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服务费用

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运费、人工工资、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用、撤场清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内全部费用等）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911000 元。

2、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进度支付，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

六、甲方权利职责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甲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水源，电源等必备条件。

3、甲方需提前办理好市政审批手续，如果由于甲方没能按时办理市政审批手续而导致服务期限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制作、施工进度。

5、甲方有权提供库房现有合格库存材料供本项目使用，乙方应按修旧利废、节约按需的原则领取使用。乙方依约使用的该部分库存材料，材料费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乙方权利职责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在过程中，遇到技术故障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当日内处理完毕。

3、乙方在完毕当天甲方应验收，以验收交接报告清单为准。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运输、铺设、撤场清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争议、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月30日